

聲 明 書

(轉履約保證金)

本(公司)人投標貴分署「2噸台勵福堆高機(FD20)變賣標售案(案號：S1130006)」乙案所繳交保證金為新臺幣 2,000 元整(銀行(郵政),票據號:)，同意得標後轉換為履約保證金，以繼續完成履約保證事項，待所有應辦事項皆於履約期限內完成後，即可向本機關無息聲請領回；如於本案履約事項最後期限仍未完成者，以違約逾期論，自期限翌日起算，按逾期天數，每日以新臺幣 2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，逾期違約金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，計算期程總和至履約完成日，如履約保證金已扣畢應補繳該期程逾期違約價金，特立此聲明。

此 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

廠 商：

字號：

負責人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